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1-2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 30 分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12 月 09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吴志凌在审议《关于子公司兴龙珠宝向中信信托借款展期三个月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拟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2、借款期限:3 年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结息方式:月结

6、担保方式:

①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④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其合法拥有的云南省瑞丽姐告边境贸易区月亮岛住宅用地(瑞国用(2010)第 1-50 号)和云南省瑞丽姐告边境贸易区月亮岛 122 亩住宅用地(尚未办理土地证)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⑤腾冲嘉德利实业有限公司用其合法拥有的云南省腾冲县腾越镇北二环路北侧 533023101-OA-09-50 号城镇混合住宅用地(腾国用(2007)第 108440 号)、云南省腾冲县腾越镇北二环路北侧 533023101-OA-15-1 号城镇混合住宅用地(腾国用(2007)第 108441 号)、云南省腾冲县腾越镇北二环路北侧 533023101-OA-15-2 号城镇混合住宅用地(腾国用(2007)第 108439 号)、云南省腾冲县腾越镇北二环路北侧 533023101-OA-15-1 号、533023101-OA-15-2 号地上 32 套商住楼及 3 幢综合楼(在建工程,尚未办理房地产证)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⑥赵兴龙、赵宁个人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⑦深圳东方金钰用其合法拥有的价值 12 亿元存货提供抵押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拟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意见见附件一),同意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拟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3 年期人民币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意见见附件一),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子公司兴龙珠宝向中信信托借款展期三个月的议案;

2010 年 6 月 14 日,子公司兴龙珠宝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信信托签署《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由兴龙珠宝向中信信托借款 8,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1 年 6 月兴龙珠宝与中信信托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P2009M17SZXJT0001-0023 补),将上述 8000 万元贷款期限延长半年。该笔借款即将到期。年末将至,春节前后是翡翠销售旺季,兴龙珠宝公司资金需求增大,主要用于购进翡翠货品。兴龙珠宝向中信信托申请该借款展期不超过 3 个月至 2012 年 03 月,同时,根据双方协商,兴龙珠宝将归还贷款本金 800 万元,展期贷款本金为 7200 万元。

中信信托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贷款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志凌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信信托应回避表决。

此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五、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会议时间:2012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 30 分

(2)、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 3 楼

(3)、会议事项:

①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②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③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④关于子公司兴龙珠宝向中信信托借款展期三个月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止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5)、会议登记办法:

①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②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③登记时间:2012 年 01 月 09 日

④联系人: 方莉 李周洁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传 真:0755-252662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51802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深圳东方金钰 100%的股权,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该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和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严格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3、截止到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600 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67600 万元,逾期担保累计 600 万元。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陈洲其 黄光松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事项: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1-2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担保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 反担保情况:无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6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6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赵兴龙先生、赵宁先生拟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用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腾冲嘉德利实业有限公司拟用其合法拥有的土地和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深圳东方金钰拟用其合法拥有的 12 亿元存货为该笔贷款作抵押担保。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被担保人深圳东方金钰资产负债超过 70%,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

关联关系:深圳东方金钰和兴龙珠宝同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深圳东方金钰 100%股权、持有兴龙珠宝 100%股权。

截止到 2011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 31.10 亿元,负债合计 26.26 亿元,净资产 4.84 亿元,净利润 0.59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3 年期人民币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由于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被担保人深圳东方金钰资产负债超过 7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600 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67600 万元,逾期担保累计 6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1-临 06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短于 1 年,不超过 7 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发行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及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代表公司与有关机构处理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等;

4、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8、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召开时间等情况,公司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12 月20 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1-临 067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短于 1 年,不超过 7 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发行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及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代表公司与有关机构处理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等;

4、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8、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104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顺达四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目标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审批风险:在目标资产转移过程中,相应产品注册批件同时发生转移,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可能存在审批风险。

2、技术风险: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属于微生态制剂,公司此前没有进行微生态制剂相关产品的生产,可能存在生产技术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1 年 12 月 18 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顺达四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目标资产的议案》,公司同意以 4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顺达四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目标资产。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将与北京顺达四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四海")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顺达四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110113007438955

法定代表人:张守真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支路西侧

注册资本:81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制造生物原料、胶囊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共有 1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张守真出资 51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为顺达四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顺达四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张守真签订《保密及合作意向协议书》,公司拟收购张守真控股的顺达四海 100%的股权,并支付了 500 万元保证金。具体内容已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45)。后经公司委派的中介机构对顺达四海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公司决定调整收购方式,由原来拟收购顺达四海 100%股权的方式调整为收购顺达四海的目标资产。

该目标资产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生产技术"。按照顺达四海提供的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目标资产汇总表反映,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1,442,018.99 元。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881,259.17 元,账面净值 1,442,018.99 元;无形资产——"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生产技术"没有账面记录,系账外资产。"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生产技术"是指公司拥有的所有与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生产有关的工艺、专利技术、批文等,包括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批件号为 2008S03425、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S20083112 的药品注册批件等相关文件。该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539 号评估报告,目标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设备类固定资产	1,442,018.99	1,608,202.00	166,183.01	11.52
二、无形资产-其他无形	0.00	38,902,100.00	38,902,100.00	--
目标资产总计	1,442,018.99	40,510,302.00	39,068,283.01	2,709.28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890.21 万元,系由于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生产技术"为账外资产,无相应账面价值记录,但其对应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盈利能力强,评估时考虑了其未来收益贡献,从而产生增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539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顺达四海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委估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难以考虑。

根据(2011)沈中民四初字第 79 号《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和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的《起诉书》,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第一制药"),起诉顺达四海擅自使用沈阳第一制药拥有独家使用权的 921123318.9 号专利方法,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地衣芽孢杆菌胶囊",同时要求支付 98 万元调查和制止费和 1,402 万元经济损失。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诉讼尚未判决。

另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得知,专利申请号为"92113318.9"、专利名称为"地衣芽孢杆菌生态制剂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东北制药集团公司沈阳第一制药厂",该专利申请日为 199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12 年 11 月 29 日。

针对以上事项,顺达四海承诺,顺达四海生产的地衣芽孢杆菌胶囊系采用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为 201010578718.9,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发明专利申请已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目前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且该专利与沈阳第一制药的 921123318.9 号专利方法为两种不同的工艺方法,公司生产和销售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顺达四海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以上未决诉讼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委估资产的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除以上未决诉讼事项外,公司董事会还关注到以下一项已经判决的诉讼:原告沈阳第一制药诉顺达四海、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假冒专利纠纷一案,原告诉称顺达四海在其生产的"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产品上擅自使用原告拥有的专利"地衣芽孢杆菌生态制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92113318.9"专利标识,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从而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90 万元。该案由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沈中民四初字第 13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停止销售侵权产品,赔偿人民币 3 万元。该判决已经执行完毕,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针对以上两项诉讼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判断,诉讼的侵权行为是由顺达四海产生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或有负债。标的资产中也不包含"ZL92113318.9"号专利,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沈阳第一制药拥有"ZL92113318.9"号专利的申请日期为 199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即失效。公司在获得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生产技术后,将进行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试生产和 GMP 认证,预计在 2012 年 11 月 29 日前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将不能达到规模生产和销售的条件,因此公司不会侵犯"ZL92113318.9"号专利。

综上,虽然顺达四海目前存在以上诉讼,公司经过讨论分析,认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侵犯沈阳第一制药拥有"ZL92113318.9"号专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价格

公司拟以 4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顺达四海目标资产。

(二)定价依据

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539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051.03 万元,公司拟以 4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该目标资产。

(三)价款支付流程

1、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顺达四海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已包含《保密及合作意向协议书》签订后支付的 500 万元保证金)。

2、目标资产移交给公司后十日内,公司向顺达四海支付 1700 万元。

3、剩余 800 万元款项,在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后公司支付给顺达四海:

(1)顺达四海现有诉讼全部结案。

(2)顺达四海涉及专利风险解除。

(3)顺达四海产品文号的转移取得北京市药监局批复同意。

4、本次交易的资金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顺达四海的义务

1、顺达四海不得再使用与"地衣芽孢杆菌"相关的使用途径、生产工艺及其所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顺达四海必须协助公司进行"地衣芽孢杆菌"相关生产工艺及技术的优化和产业化,直至相关产品成功投产。

3、目标资产涉及的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全部由顺达四海承担。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顺达四海目标资产的收购,公司将进入生物制品领域,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顺达四海的主要产品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市场成熟,使用非常广泛且竞争对手少,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有同类品种获得批准;随着消费和临床认识提高这个药物的应用会加强,市场前景看好。

本次交易的资金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104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综合楼贵宾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吕钢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顺达四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目标资产的议案;公司同意以 4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目标资产。详见公司 2011049 号公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发表了如下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京新药业本次修订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内容和修订程序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合法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修订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其中第十四条第四款有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中部分工程款及设备款时,应取得相关单位的收款收据,支付完毕后,公司根据支付清单将款项从募集资金户转到一般存款户,并做好相应会计核算工作。"的规定亦未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更有效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2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2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 12 月 2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43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40,099,141.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4,791.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40,099,141.6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4,791.82
	合计	940,283,933.4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7,712.4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102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 12 月 20 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和网站 www.invescogreatwall.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1-04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666 号附 1 号,现将新的公司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666 号附 1 号

邮编:610091

总机:028-87455333

投资者咨询电话:028-87455103

028-87455377

投资者咨询传真:028-8745511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1-030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因该事务所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其名称已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该会计师事务所除名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据此,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1-04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独立董事求嫣红女士、章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职务。该辞职申请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求嫣红女士、章融先生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求嫣红女士、章融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求嫣红女士、章融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ST 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6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19 日-2011 年 12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尉华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308,2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4934%。

其中: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4,340,8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8301%;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双威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404,8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7073%,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09 人,代表股份 9,967,4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63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3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 33,374,52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2783%;反对 713,7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0805%;弃权 22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6413%。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陈英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 力阳 编号:临 2011-046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

本公司因 2008 年度、2009 年度连续两年发生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4 月 12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力阳"。

二、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警示的处理并保留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理由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1)671 号]。经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2,336.7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902,464.84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鉴于以上原因,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请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 力阳 编号:临 2011-047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停牌一天,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起恢复交易,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力阳"变更为"ST 力阳",股票代码仍为 600885,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 5%。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股东大会次数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失误,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更正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